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 9 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哲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7,971,8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09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4,8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8.2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3,121,8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845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7,9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7,9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33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971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971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971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956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4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703%;反对 1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29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971,8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7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121,8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7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,公司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

总数的 58.25%，为公司的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971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—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971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2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8%；反对 151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442%；反对 151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2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8%；反对 151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442%；反对 151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2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8%；反对 151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442%；反对 151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971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查灿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13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3.01. 候选人：增补余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27,95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5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余洋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3.02. 候选人：增补刘铁根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27,95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70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5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刘铁根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3.03. 候选人：增补王延章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27,95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5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王延章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吕露兰律师、倪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